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81/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5 (08-09)

電 話 : 2869 9640

日 期 : 2010年1月20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0年1月27日  
立法會會議

## 《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0年1月27日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作出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以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 林蔭傑代行 )

連附件

《2009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4(3) 在建議的第 81(2)條中，刪去“6 年”而代以“2 年”。